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危废仓库分类存放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5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 报 说 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危废仓库分类存放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正飞	联系人	姚正飞		
通讯地址	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洲路5号				
联系电话	133418057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000
建设地点	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洲路5号				
立项审核部门	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备案证号	近海备 2016016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3299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现有 1330	
总投资 (万元)	12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20.8%
评价经费 (万人民币)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年7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0	燃油 (t/a)	--		
电 (千瓦时/年)	0.5 万	天然气 (t/a)	--		
燃煤 (t/a)	--	其他	--		
<p>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分类存放的扩建,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p> <p>无</p>					

1 项目由来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公司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东海路 1 号（老厂区）和海洲路 5 号（新厂区），本项目海洲路 5 号厂区占地面积为 13299 平方米，职工人数为 38 人，年运行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滨海活性炭是一家处理处置南通及周边地区各类废水、废气饱和活性炭的危险废物治理企业，近年来处置的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涉及 HW04、HW05、HW06、HW13、HW18、HW39、HW45、HW49 等，目前企业经营许可证废气、废水饱和活性炭危险废物处理能力为 4160 吨/年，产出再生活性炭约 2500 吨/年。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饱和活性炭危险废物再生项目自 2016 年投产运行以来，接收的原辅料各类废水、废气饱和活性炭，为了更好的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生产工艺和安全性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建设单位拟根据接收的饱和活性炭种类、吸附介质（沸点不同）及危废类别等来分类储存，所以企业拟增加各类饱和活性炭的危废仓库面积，将厂区一栋空置的甲类仓库改为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由现有的 1 栋 705m² 增加至两栋共计 1410m²（每栋面积均为 705m²），本项目将各类饱和活性炭进一步分类后储存导致危废仓库的面积增加，各类危废的年储存量、生产工艺和产能均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扩建、建设、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确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中“180、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中“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需要编制环境评价报告表。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危废仓库分类存放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洲路 5 号；

项目投资：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厂区现有员工中调配。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产班次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3 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洲路 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南侧均为规划工业空地；西侧为启东利高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和江苏摩多利传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周边 3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300 米土地利用概况见附图 2。

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1，建（构）筑工程见表 1-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表 1-1 建设项目（扩建、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1 条废活性炭再生生产线	再生活性炭	2500	2500	0	7200

注：本项目只涉及饱和活性炭危废仓库的面积变化，各类危废的年储存量、生产工艺和产能均不变。

表 1-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名称	占地面积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生产车间	1F, 2928m ² , 布置生产线、监控室、成品仓库等	1F, 2928m ² , 布置生产线、监控室、成品仓库等	不变
饱和活性炭危废仓库	1F, 705m ² , 作为危废仓库	1F, 705m ² , 作为危废、次生危废仓库	不变
甲类仓库	1F, 705m ² , 空置	1F, 705m ² , 作为危废仓库	本项目增加的危废仓库
门卫、配电、办公用房	1F, 322m ² , 作为门卫、配电、办公用房	1F, 322m ² , 作为门卫、配电、办公用房	不变

5 原辅材料和设备清单

本次扩建项目为增加饱和活性炭危废仓库面积，不涉及生产工艺上原辅料和生产设备的变化，所以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料和生产设备。

6 公用工程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	扩建	
贮运工程	饱和活性炭危废仓库	705m ² ，分隔为库 1-库 3 三间，分类储存	1410m ² ，分为 2 栋仓库，每栋分隔为三间，库 1-库 6，分类储存	增加 1 栋 705m ²
	产品仓库	400m ²	依托现有	在生产车安内分隔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	10KV 双回路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国家电网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DN150 引入，水压 0.35MPa，供生产、生活、消防水使用，给水管网设计为枝状，分送至各用水点	--	--
	排水	雨污分流，DN200	--	雨污分流
	天然气	15 万 m ³ /a	--	园区天然气官网
	绿化	15435m ²	依托现有	133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振海河	--	--
		碱洗塔废水经 200m ³ 循环水池沉淀、活性炭吸附后回用	--	--
	废气处理	活化炉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二次燃烧室+余热锅炉+急冷塔+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塔”净化处理	--	风量 25000m ³ /h，H1=40m
		--	2 栋危废仓库设置 36 个集气口，将废气收集后合并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风量 50000m ³ /h，H2=15m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绿化	减振、隔声	--
固废收集	705m ²	1410m ²	分类存放各类待处理的饱和活性炭和次生危废	

8、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1) 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洲路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

根据《启东市滨海新城环境影响报告书》，滨海新城规划形成“双核、五轴、三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双核”即规划区内南北片区居住配套核，南侧依托大型公园，北侧依托南海路、北海路建设区形成居住配套核心；“五轴”即依托南海路、滨海大道、滨洲大道、滨江大道和沧海路形成五条发展轴线；“三组团”即为A、B、C三个工业组团。

本项目位于工业组团C，工业组团C位于振海河以东、海堤以西，占地面积712.25公顷。其中一类工业用地27.12公顷，二类工业用地677.43公顷，三类工业用地7.70公顷，三类工业用地为热电厂用地。其中，一类工业用地可结合研发功能，安排信息电子类或生物科技类企业；二类工业用地以机械、纺织、食品加工等企业为主。由于工业组团C规模较大，其建设、实施需要兼顾近、远分期，三类工业用地为热电厂用地。滨海活性炭为配套园区的危险废物治理企业，本项目为危废仓库扩建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产业，本项目产生的没有废水产生，废气经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以本项目符合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总体规划，详见附图5启东市滨海工业园规划图。

（3）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

《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的相符性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

《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采用为危险品仓储项目，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将“以新带老”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4)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2018]122号）中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各类饱和和活性炭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本次将“以新带老”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

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各类饱和活性炭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本次将“以新带老”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6)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对储存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符合
	2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收集和净化处理率为 90%，不低于 75%	符合
	3	对于 1000pp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低 VOCs 无回收价值，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4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储存过程产生的滤液将通过危废仓库的密闭收集管网收集后进入收集池处理；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将“以新带老”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5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现有焚烧炉排气筒已设置在线监控系统，本项目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符合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并对购买和更换活性炭进行记录。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8)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5月24日实施，国家环保部发布公告 2013年第31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 (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各类饱和活性炭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本次将“以新带老”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危废仓库各类饱和活性炭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已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各类饱和活性炭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本次将“以新带老”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对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企业已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在系统中备案。企业建立了较完整的管理台账，在动态系统中如实申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在管理计划和要求中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公示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1、企业已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2、企业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厂区 2 栋危废仓库内部均进行了分隔，每栋分隔成了 3 间，共 6 间，建设单位拟在每小间设置 6 个气体导出口，共计 36 个集气口，收集的有机废气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H2），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3、企业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4、企业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已采取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内部设置了密闭收集管网和 6m ³ 收集池收集滤液

综上所述，企业符合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19]14 号文对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环评审批手续方面	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企业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污染防治设施已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贮存设施建设方面	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按照设置标识，配置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已建立完整规范储存台账。

综上所述，企业符合相关要求。

8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4.6km，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情况见附图 4。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根据《2019 年启东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启东市区 PM_{2.5}、NO₂、SO₂、PM₁₀、O₃ 和 CO 均达标，评价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周边水体长江南通段总体水质在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II 类之间，水质优良；本项目所在区域符合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实施后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只需要用电，年用电约 0.5 万千瓦

时/年，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总体规划的要求，且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所以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现有项目回顾

(1) 环评、验收情况汇总

2014年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申报了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饱和活性炭危险废物再生利用项目（设置4条活化再生生产线，处理饱和活性炭8330吨/年，产出新活性炭约5000吨/年），于2014年10月11日获得南通市环保局同意建设批文，通环管[2014]076号；项目建设完成后，于2015年5月30日2条活化再生生产线（处理饱和活性炭4160吨/年，产出新活性炭约2500吨/年）通过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启行审环验[2016]7号。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汇总见1-6。

表 1-6 公司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饱和活性炭危险废物再生利用项目（4条活化再生生产线，处理饱和活性炭8330吨/年，产出新活性炭约5000吨/年）	2014年10月11日	通环管[2014]076号	2015年5月30日（验收了2条活化再生生产线，处理饱和活性炭4160吨/年，产出新活性炭约2500吨/年）	启行审环验[2016]7号
			另2条活化再生生产线，处理饱和活性炭4160吨/年，产出新活性炭约2500吨/年，目前已建设完毕，待验收。	--

(2) 现有产品方案

环评中设置再生生产线4条，目前企业实际已运行了2条活化再生生产线，还有2条目前也已建设完毕，待验收，所以目前废气、废水饱和活性炭危险废物再生能力4160吨/年，产出新活性炭约2500吨/年，公司产品方案详见表1-7。

表 1-7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 (t/a)	再生炭 (t/a)	年运行时间
活化生产线×4	8330	5000	7200h

(3)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

1、危废收集、运输、储存流程

(一) 收集

根据项目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考虑收集要求。本项目收集的主要对象是工业企业产生的饱和活性炭。各产污企业将在本项目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分别

按环保部门的规范要求收集危险废物，存放于规定的场所，并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

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吨袋，有高分子内衬的包装袋，具有耐酸耐碱、抗腐蚀的特性，不易破裂。所有装满废物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装进日期、名称、重量、成份、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本项目设进厂危险废物计量设施（电子计量地磅等）。

（二）运输

（1）运输注意事项

在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全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在专用包装袋内用卡车运输，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在危险废物处置基地取样分析，卸到指定的库房、储存区或储罐内。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具体措施有：

①用于危险废物运输工具、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才予以使用。

②对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③运输、装卸危险废物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④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时，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超装、超载，不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运输危险废物途中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2)运输路线和频次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

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危废处理中心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3)总运输量

原环评总运输量为 13330t/a，其中运入 8330t/a，运出 5000t/a，目前总运输量为 6660t/a，其中运入 4160t/a，运出 2500t/a。

(三) 废物接受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固废活性炭入厂限制性指标为重金属元素含量。当重金属元素砷铅汞铬等含量超标的，按照《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制备固体废物浸出液，再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附录 A、B、C、D 或 E 所规定的方法，分别测定镉、铅、铬和砷等有毒元素，任何一种重金属元素含量超下表规定浓度限值，则判定该固废活性炭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

元素	镉	铅	铬（总铬）	砷	汞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mg/L）	1	5	15	5	0.1

含重金属元素的固废活性炭特性确定流程：

提前前往企业对拟送来处置的固废活性炭进行取样分析（由第三方检测），测试重金属元素含量，从而初步掌握来料特性；

根据测试数据，对照上表中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超过该限值，则拒绝接

受该固废活性炭的再生业务。

重金属元素含量低于上表限值的固废活性炭方可进入本公司固废炭再生装置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分析鉴别

本项目设置化验室，可以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 (1)物理性质：物理组成、容重、尺寸；
- (2)工业分析：固定碳、灰分、挥发分、水分；
- (3)重金属元素分析和有害物质含量；
- (4)委外分析重金属元素含量。

危险废物采样和特性分析应符合《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依据鉴别报告对危险废物应进行分类。

对吸附含卤代烃有机物活性炭控制所占处理能力内比重，拟通过以下步骤检测来料是否含有卤代烃：

- （1）实验室取样
- （2）实验室通风橱柜升温解吸，获得有机物凝液。
- （3）配置硝酸银乙醇溶液
- （4）将硝酸银乙醇溶液滴定至步骤2获得的凝液中
- （5）若出现凝液中出现白色絮状物，则可判定为固废活性炭含有卤代烃。

卤代烃含量多则经再生后产生的卤代氢气体量增加，碱洗涤塔的耗碱量增加。

在再生工艺方案上亦可采用配伍工艺，即高卤代烃含量活性炭和低卤代烃活性炭进行搭配再生方法，减轻碱洗涤塔的工作负荷，确保洗涤效果。根据固废焚烧经验：应根据产生量调查，确定入炉掺配的原则，根据废物的状态、产生量和燃烧热值进行入炉的搭配，设计合理的废物配伍方案，给出严禁入炉废物、可以直接入炉的废物以及可以进行组合后入炉的废物，提出配伍和入炉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项目配套实验室对来料取样分析的结果来确定具体配伍方案）。

一般来说，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成分都十分复杂，含有数种甚至数十种不同的化学物质，而本项目处理的危险废物组成及成分也复杂，而且废物的成分及运入量也不是很稳定，因此在废物焚烧之前很难拟定严格的计划进行不同种类废物的配伍，即使制定了计划也无法严格执行，最稳妥及安全的方法是在及时了解相关企事业危险废

物产生情况的前提下按照这些企业废物的主要成分提前 2~3 天安排好焚烧方案（一般针对拟委托的处置企业，会提前前往企业对拟送来处置的危废进行取样分析，从而初步掌握来料特性，这样通过废物接收以及配伍管理两方面来有效控制焚烧物料的组成）。

（五）贮存

经鉴别后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专用贮存设施内，拟建项目饱和活性炭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贮存场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立专用标志，贮存面积在按正常贮存需要考虑的同时，还将满足应急情况对贮存面积的需求。

2、饱和活性炭处理工艺流程

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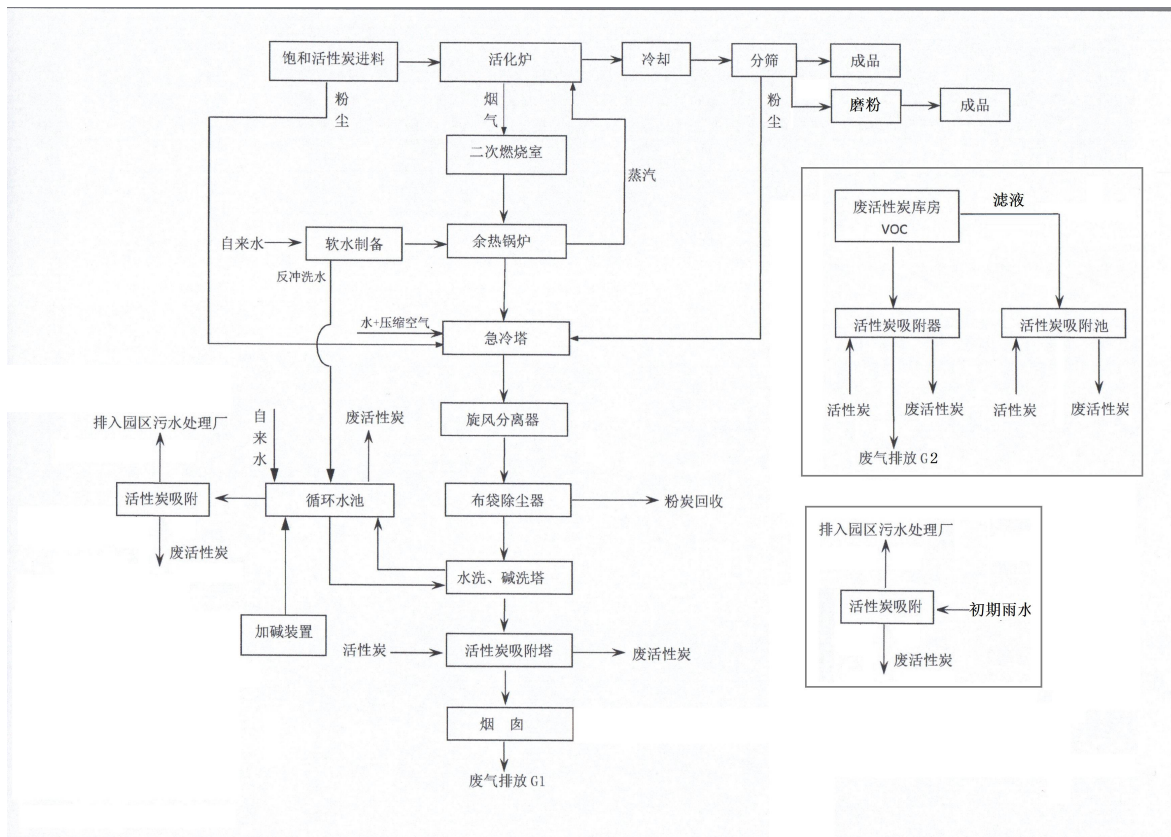


图 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① 饱和活性炭进厂

采用汽车运输，用油布、绳网罩住，租用具有危险品的资质运输车辆及危险品驾驶员、押运员将废活性炭按照固定的运输路线运至工厂内。按废活性炭吸附的物质进行分类贮存于库房内，并作相应的标识。

② 饱和活性炭进料系统

本项目饱和活性炭的进料，采用一套自动螺旋进料装置。螺旋进料装置在输送形式上分为有轴螺旋式和无轴螺旋式两种，在外型上分为U型螺旋式和管式螺旋。本螺旋进料装置的工作原理是旋转的螺旋叶片将物料推移而进行传送，螺旋轴上焊的螺旋叶片，螺旋轴在物料运动方向的终端有止推轴承，若螺旋进料装置长度较长的情况下，应在螺旋进料装置中间吊挂轴承。螺旋进料装置的上方，有一只料箱，通过车间内的行车梁，将饱和活性炭吊入料箱内，再通过螺旋进料装置，将废活性炭送入活化炉内。

③ 活化系统

活化炉由热源（天然气燃烧器）、热管、活性炭进料装置、转炉炉头、转炉传动装置、废气管道、滚轮装置、转炉筒体、转炉炉尾、出料装置、控制柜、转炉传动电机等组成。活化炉使用前先进行升温，使用天然气的燃烧进行点炉升温，温度从常温逐渐上升到400℃。

活化炉总长约15米，分废活性炭料进料段、活化段和活性炭出料段，此环节是连续的。自进料端至出料段，炉内活化段温度由该段进口约400℃度升高到出口的900到1100℃。

转炉进料段长约2米，进入转炉的废活性炭因温度升高，其中的水分蒸发成为水蒸气，成为活化蒸汽的一部分。废溶剂气体成为活化炉内参与控制燃烧提供活化热能的部分燃料。

活化段约有11米，在炉内高温的状态下，废活性炭中水分蒸发成蒸汽，稀释炉内氧含量，作为活化蒸汽的一部分，参与对废活性炭的活化，蒸汽不足部分由余热锅炉蒸汽补充。

活化段的温度控制：在活化段内，温控设施之间的间距平均在2-3米，每一段的温度控制都是自动实现的。温度控制方法是通过变频风机自动调节补充空气量实现控

制燃烧。当控制点温度偏低时，增加变频风机的转速，增加供气量，空气中的氧气与活化段内活化产生的水煤气或活性炭燃烧，增加活化腔内的热量，升高活化温度；当活化段温度偏高时，减小变频风机的转速，限制供气量，减少进入活化腔内的氧气。

当增加补充空气量不足以使炉温升高时，通入天然气或，辅助升温。

活性炭出料段约 2 米，高温活性炭通过带水冷的螺旋自动冷却出料；该段设有高温炉高温气体引出口，该高温气体主要为蒸汽、二氧化碳、未完全燃烧的水煤气和少量轻微炭粉等，被引入至二次燃烧室及废气锅炉进行完全燃烧。

④余热利用系统

活化炉出口处的烟气温度为 850-1100℃左右，为了满足后续阶段烟气处理对温度的要求，减少二噁英类的再合成，利用锅炉降温法。本系统中设置一套蒸汽锅炉，既使尾气温度降低又能充分利用焚烧产生的热能，锅炉采用闭式循环。锅炉用水制备的工艺为：自来水管网→除盐装置→水箱，自来水透过率为 70%左右。

⑥急冷装置

急冷塔原理是雾化水颗粒与高温气流充分混合，雾化水颗粒自高温气体中吸收热能，蒸发成蒸汽，实现高温气流降温的目的。拟建项目采用高温气体急冷装置为水雾化良好的急冷塔，高温气流流经该塔的时间低于 1 秒钟，采用高喷淋密度循环水，塔顶部设有水雾化装置，塔中部为耐酸填料。

急冷系统可根据出口烟气温度的变化自动调节喷水量，保证急冷塔出口温度维持在设定温度范围内。急冷系统可以保证烟气温度在 1 秒钟内由 550℃降至 200℃，有效避免二恶英类物质的再合成。

⑦废气处理系统

回收废热后的烟气中夹杂着粉炭，经急冷塔、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后，99%粉炭被收集下来作为产品出售，微量部分随烟气进入碱洗塔，经洗涤后的烟气再经过活性炭进一步吸收尾气，最终通过 40m 烟囱排入大气。烟气排放系统包括引风机和烟囱。引风机抽送烟气以维持炉膛的负压操作状态的功能，通过烟囱将净化达标的烟气排入大气。

烟囱上设置取样孔和取样平台等辅助设施，安装烟气在线检测系统，监视排放烟气的品质并反馈控制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烟气在线监测装置检测活化炉所排放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氯化氢、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含氧率、二氧化碳等。

⑧ 废水处理

废气水喷淋吸收产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循环反复，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外排。

⑨ 冲地水

车间里的地面，使用循环水进行冲洗，冲洗后的水流入车间内的循环水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⑩ 冷却、分筛、包装

当活性炭运动到活化炉的炉尾箱体后，间歇开启箱体底部闸门，使其进入冷却螺旋中，让其冷却，经冷却后的活性炭进入分筛机分筛，分筛后置于大袋内，并检验。根据客户需求，将部分活性炭通过磨粉机进行制粉。

⑪ 入库待售

将成品进入成品仓库待销售。

(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1-8 处置活性炭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吸附质组分
1	长春化工	废水活性炭	HW49	570	有机物
2	中法水务	废水活性炭	HW49	730	有机物
3	南沙龙沙	废水活性炭	HW49	200	有机物
4	中谷碧陆	废水活性炭	HW49	52	有机物
5	中海油	废水活性炭	HW49	130	有机物
6	雅本化学	废水活性炭	HW06	130	有机物
7	南通醋酸	废气活性炭	HW06	80	丙酮
8	捷力能源	废气活性炭	HW06	114	丙酮
9	德源环保	废气活性炭	HW06	12	有机物
10	扬州宝亿	废气活性炭	HW49	9	丙酮
11	南大华科	废气活性炭	HW49	10	丙酮
12	南通全技	废气活性炭	HW06	70	甲苯
13	天地和环保	废气活性炭	HW06	15	甲苯
14	昭和高分子	废气活性炭	HW13	30	甲苯
15	江苏七洲	废气活性炭	HW04	22	有机物
16	汉高化学	废气活性炭	HW49	310	甲苯
17	富港电子	废气活性炭	HW49	107	甲苯
18	保力马	废气活性炭	HW49	30	甲苯
19	江苏路明	废气活性炭	HW49	24	甲苯
20	斯迪克	废气活性炭	HW49	55	甲苯
21	圣山科纺	废气活性炭	HW49	210	甲苯
22	可功科技	废气活性炭	HW49	140	甲苯
23	振华重工长兴	废气活性炭	HW49	100	甲苯

24	展辰涂料	废气活性炭	HW49	17	甲苯
25	福仕电子	废气活性炭	HW49	15	甲苯
26	台华高新	废气活性炭	HW49	70	甲苯
27	芬欧蓝泰	废气活性炭	HW49	60	甲苯
28	启东瑞丰	废气活性炭	HW49	36	有机物
29	扬子石化	废气活性炭	HW49	640	有机物
30	沪士电子	废气活性炭	HW49	16	有机物
31	江阴吉鑫	废气活性炭	HW49	15	有机物
32	阿尔贝尔	废气活性炭	HW49	39	有机物
33	东邦化学	废气活性炭	HW49	12	有机物
34	奕茂环境	废气活性炭	HW49	70	有机物
35	三菱瓦斯	废气活性炭	HW49	20	有机物
36	合计	--	--	4160	--

(5)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表 1-9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台数
1	活性炭活化炉	ZH-001/002/021/022	4
2	二次燃烧室	ZH-003	1
3	余热锅炉	ZH-004	2
4	急冷塔	ZH-005	1
5	旋风分离器	ZH-006/007	2
6	布袋除尘器	ZH-008	2
7	碱洗塔	ZH-009/023/024/025	4
8	离心引风机	ZH-010/011	2
9	出料螺旋冷却器	ZH-012/013/026/027	4
10	循环水池	ZH-014	1
11	分筛机	ZH-015/016/028/029	4
12	除盐装置	ZH-017/030	2
13	活性炭吸附塔	ZH-018/019/031	3
14	磨粉机	ZH-032	1
15	活化炉自控系统	ZH-020	1
16	尾气在线监测	CEMS	1
17	VOC 在线监测	RBT-600-F/A	1

(6) 现有项目三废产生及处理

1. 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

企业生产废气为活化炉烟气，主要经集气系统收集通过匹配的“二次燃烧室+余热锅炉+急冷塔+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碱洗塔+活性炭吸附”的装置净化处理收集后经 4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696)表2中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和氟化氢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696)表2中标准限值。

活化炉烟气排气筒上设置取样孔和取样平台等辅助设施，安装烟气在线检测系统，监视排放烟气的品质并反馈控制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烟气在线监测装置检测活化炉所排放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氯化氢、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含氧率、二氧化碳等，并已于启东市环保局联网。

项目废气来源及主要污染物见表1-10。

表 1-10 废气来源及主要污染物

类别	编号	产生来源	主要污染成物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活化炉烟气	二氧化硫	废热锅炉+急冷塔+布袋除尘器+碱洗塔+活性炭吸附”的净化处理后经4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6.0
			氮氧化物		8.58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0.1
			HCl		2.74
			二噁英类		4.4mg/a
	无组织废气	包装工段	颗粒物	加强管理和厂区绿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0.14
		饱和炭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1



图 1-1 活化炉烟气处理装置

根据 2019 年 7 月 6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排气筒和厂界监测的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 MSTNJ20190215001 号，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1-11 和 1-12。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测试项目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kg/h)	达标情况
1	氯化氢		1.53	70	0.01	--	达标
2	二氧化硫		12	300	0.073	--	达标
3	氮氧化物		49	500	0.311	--	达标
4	颗粒物		3.0	80	0.019	--	达标

表 1-12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情况

序号	测试项目	日期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达标情况
1	臭气浓度	7.6	15	20	达标
			17		
			14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氯化氢、氟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 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振海河。未在布袋除尘器沉降的含碳颗粒与烟气进入废气碱洗洗涤塔，遇水后与洗涤水混入一起进入循环水池，其中的酸性气体和碱水发生中和反应，生成无机盐，循环水池中设缓流装置，碳颗粒在循环水池中沉降，上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



图 1-2 循环水池

根据 2019 年 7 月 6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废水总排口的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 MSTNJ20190215001 号，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1-13。

表 1-13 废水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7	7.25	7.21	7.23	达标
	COD	mg/L	21	22	23	22	达标
	BOD5	mg/L	4.8	5.1	4.5	4.4	达标
	SS	mg/L	84	89	81	87	达标
	氨氮	mg/L	3.62	3.73	3.43	3.51	达标
	总磷	mg/L	0.31	0.26	0.28	0.32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企业废水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 噪声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焚烧系统的鼓风机、引风机、粉碎机、分筛机等设备。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相关建筑物在设计施工时选用隔声吸音材料，使工人可以在隔音消声性能好的操作间、控制室内工作；厂界外设置绿化带等。

主要噪声源噪声声级及治理后效果见表 1-14。

表 1-14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距最近厂界距离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活性炭活化炉	95	4	25	①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②风机进出气口安装消声器，底座采用钢砼减振基座； ③减振、隔声、绿化。	15-35
2	余热锅炉	90	2	25		
3	急冷塔	85	1	20		
4	旋风分离器	90	2	20		
5	布袋除尘器	85	2	20		
6	碱洗塔	90	4	20		
7	离心引风机	95	2	20		
8	出料螺旋冷却器	80	4	30		
9	分筛机	80	4	35		
10	磨粉机	90	1	20		
11	活性炭吸附塔	85	3	20		

根据 2019 年 7 月 6 日及 7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监测的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 MSTNJ20190215001 号，在公司厂界外 1m 设置噪声监测点 4 个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15：

表 1-1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类别	噪声标准 dB(A)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	3	65	55	53.6	45.2
N2 (南)	3	65	55	54.0	46.6
N3 (西)	3	65	55	53.4	44.7
N4 (北)	3	65	55	54.4	46.7
N5 (东)	3	65	55	54.6	46.3
N6 (南)	3	65	55	53.7	47.4
N7 (西)	3	65	55	54.2	46.5
N8 (北)	3	65	55	53.4	45.6
N9 (东)	3	65	55	53.4	45.4
N10 (西)	3	65	55	54.4	45.8

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通过建筑隔声、合理布置厂区及建设绿化隔离带等方式，对噪声起到削减作用，项目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粉炭、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桶）、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企业不再采用 RO 膜过滤循环系统杂质、除盐，采用活性炭吸附，吸附后的活性炭属于企业核准处置类别（HW49，900-039-49），企业自行处置，不再有 RO 反

渗透废膜产生；另外饱和活性炭危废仓库滤液收集池中滤液及初期雨水池，均使用活性炭吸附，吸附后的活性炭也属于企业核准的处置类别（HW49，900-039-49），由企业自行处置。

表 1-16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废物	-	-	-	5t	环卫清运
2	废活性炭（粉末）	废水循环收集系统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t	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水除盐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t	自行处置（属于建设单位经营许可类别）
4	废活性炭	甲类危废仓库滤液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t	
5	废活性炭	甲类危废仓库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685t	
6	废活性炭	雨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t	
7	废包装袋（桶）	活化车间	固态	聚乙烯	T/In	HW49	900-041-49	10t	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8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油类	T, I	HW08	900-214-08	0.2t	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图 1-3 危废仓库

现有项目危险固废均暂存厂区中部一个 705m² 的甲类仓库内，堆放区根据要求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并根据不同固废分类存放，贴有标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

(7) 现有污染物现有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7。

表 1-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2900
	COD	0.94
	SS	0.58
	氨氮	0.063
	总磷	0.01
废气	二氧化硫	6.0
	氮氧化物	8.58
	颗粒物	1.0
	VOCs	0.1
	HCl	2.74
	二噁英类	4.4mg/a
	CO	0.58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8)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中各类饱和活性炭等危废量较大，活性炭吸附的介质均为甲苯、丙酮等挥发性有机物，储存过程会有有机废气挥发，目前没有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均为无组织排放，不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厂区 2 栋危废仓库内部均进行了分隔，每栋分隔成了 3 间，共 6 间，建设单位拟在每小间设置 6 个气体导出口，共计 36 个集气口，收集的有机废气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H2），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表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 地理位置

启东市位于江苏省南通市东部，东经 121°25'40"-121°54'30"，北纬 31°41'06"-32°06'19"，地处苏北平原的东南犄角之端。东、北濒临浩瀚的黄海，南临绵亘的长江，西与海门市毗邻。

拟建项目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洲路 5 号。启东市滨海新城位于启东市东部，黄海之滨，是启东经济开发区的新拓展区。滨海新城东至黄海新海堤，西至海防公路，北至新塘芦港，南至协兴港，总用地面积 29.71 平方公里。

2 地质地貌

启东平原为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一部分，地形平坦，地表无基岩出露，均为第四纪松散堆积物。这一地区在远古时代是大陆附近的陆棚，水下部分由河流冲击物和海相堆积物混合组成，水上部分主要是河床及河漫滩冲击物—砂、轻亚粘土、亚粘土、粘土和淤泥。经钻探揭示，在 380~400 米疏松沉积岩层下埋藏着坚硬的基岩。

启东市域内地势平坦，属沿海低平地区。而微域地形略有起伏，从西向北东南微倾，倒岸河为南北地貌的自然分野，河南高程（吴淞标高）3.6~4.6 米，河北高程为 5.1~6.1 米，倾斜度南北约 1/30000 米，东西倾斜度为 1/43500 米。全境分为通东、沿海、沿江、内圩 4 个平原区；境内河沟纵横，水域面积占土地总面积 20.75%。

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 1:400 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说明书（GB18306-2001），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3 水文、水系

启东市境内长江岸线 67.5km，江面开阔，全市共有干支河道 70 多条（段），总长约 852.99km，可分为四个水系。其中本项目所属的南部入江河水系，由灯竿港、三和港、红阳河、头兴港、三条港、五效河等八条入江河及老三河港、南引河、等 12 条河道组成。

(1) 长江北支

长江北支长约 74km，宽 2~12km，面积约 7 万 hm²，分流量仅占 5%，全河段呈“S”形，呈喇叭向东南形展宽，与南支汇合入海，江面最大宽度为 90km。长江口

北支水域的水温分布是：水温的季节变化明显，冬季水域水温最低为 7.0℃~9.0℃，夏季最高为 25.5℃~27.5℃。水温的垂直分布变化不大，上下层水温基本一致。长江口北支的潮型属不规则半日浅海潮，每天两个潮期，潮周期平均为 12 时 25 分。河口平面呈喇叭型，潮波变形强烈，平均落潮历时明显长于涨潮历时，为涨潮型河段。灯杆港、三条港的每年平均潮差分别为 2.69m、3.07m，平均高潮位分别为 3.81m、3.82m，平均低潮位分别为 1.13m、0.80m。因冬季径流对长江口北支的影响较小，而夏季对其影响明显，故冬季涨潮平均流速大于落潮平均流速，而夏季灯杆港、三和港和头兴港附近则出现涨潮平均流速小于落潮平均流速。各测点中涨潮最大流速为 3.05m/s，落潮最大流速为 2.60m/s。各点涨潮最大流速大于落潮最大流速，说明了北支涨潮作用的强劲。根据大通水文站资料统计，长江多年平均流量为 29310m³/s，年径流总量为 92400 亿 m³。最大洪峰流量为 92600m³/s，最小枯水流量为 4620m³/s，两者之比达 20:1，经北支入海。

(2) 川洪港河

川洪港位于启东西南部的北新境内。南起江堤，北至南引河，全长 2.23 公里，为市内最短的三级河道。川洪港河底高程 0.5 米，底宽 6~16 米，边坡 1:2，河上建有机耕桥 1 座。

(3) 灯杆港河

灯杆港位于启东最西部，南起灯杆港闸，北至通启河止，全长 12.3 公里（其中崇海界河至通启河一段现为启海界河），受益面积 8 万亩。灯杆港流经北新、决心、聚南三镇。原港口入内至崇海界河止称为永济河，又被称宽心河，但与宽心河不接通。灯杆港河底高程-0.5~0.8 米，底宽 5~15 米，面宽 20.6~48 米，边坡 1:2~1:3，平台高程 4.2~5.0 米。

(4) 头兴港河

头兴港是启东市市区主要饮用水源，南起头兴港闸，北至蒿枝港，全长 27.6 公里，河底高程 0.5 米，底宽 7 米，边坡 1:1.8，纵穿通启运河，是启东市中部纵向主要河流。内外航线四通八达，为七级航道，具有排涝、蓄淡、航运综合功能。头兴港河在入江口设有控制水闸，水闸常年大部分时间关闭，只有当内河水位高于长江水位时，闸开启，头兴港河内的船只在闸开启时通往长江。

4 气象、气特征

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短。接近 20 年（1993 年~2013 年）资料统计，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东北风，平均风速 3.7 米/秒，最大风速 22 米/秒，极大风速 29 米/秒，4-8 月多东南风，秋冬及初春多西北西-东北风。台风多出现在 7-10 月份，集中于 7-9 月。年平均气温 14.9℃，极端最高气温 38.7℃，极端最低气温-11.4℃，全年大于等于 35℃高温日数平均为 4.6 天，最多为 16 天。年平均降雨量 1057.5 毫米，最大年降水量 1424.4mm，最大日降水量 314mm。

表 2-1 近 20 年（1993 年~2013 年）主要气候气象特征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	14.9
2		极端最高温度	℃	38.7
3		极端最低温度	℃	-11.4
4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mm	1057.5
5		最大降水量为	mm	1424.4
6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3.7
7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	SE

5.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

启东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有全国六大中心渔港之一的吕四港，出产 2000 余种海产品，年海洋捕捞量占江苏总量的四分之一。11000 多平方海里渔场水域面积，提供了 2000 多种的海产资源，海蜇、紫菜、黄鱼、鲳鱼等。是大黄鱼、银鲳、灰鲳、黄鳓等主要产卵场所，春夏季浮游生物量比毗邻的海区高 10 倍左右。有江、海岸线 203 公里，其中可建 10 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岸线就有 30 多公里，最大可建 25 万吨级深水码头。有 60 多万亩江海滩涂，是重特大项目充实的土地后备资源。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我国最大河流长江与黄海交汇处，保护区总面积 477.34 平方公里，是我国最大的淡水河口湿地。区内湿地生态系统保存完整，生态类型复杂、多样，生物多样性丰复，是国际著名的候鸟亚太迁徙路线的重要驿站。区内有鸟内 160 余种，其中国家一、二级保护鸟类 20 余种，列入《中日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的鸟类有 100 余种。区内还拥有中华鲟、白鲟等国家重点水生动物，并为日本鳗鱼苗等长江重要经济水产品的幼苗集中分布区。

社会环境简况:

1.启东市简介

启东市隶属于江苏省南通市，全市下辖 11 个镇、1 个乡以及 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 个街道办事处，人口 112 万。土地面积为 1208km²，占南通市土地总面积 14.8%。作为全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地区之一，启东市连续三届跻身全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行列，先后荣获全国首批小康县、全国科技百强县市、中国明星县市、全国卫生城市等“四张名片”。

2.交通运输

十二五以来，启东全面推进“六纵、六横、两沿、两高速、一环、一通道”重点交通网络建设，江海河联运、公铁水配套的集疏运体系逐步形成，启东正成为南接上海、苏南，西接南通市区、苏北，延伸西北、东北腹地的交通枢纽节点。

启东确立了以崇启大桥及宁启、扬启高速公路为骨架，构建“六纵六横两沿一环”的市域干线公路网与“两高速、一通道”的通往市外公路相结合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的总体目标。

六纵：天汾至启隆公路、吕北公路、志圩公路、省道 335 公路、东惠公路、东和公路；

六横：王海公路、南海公路、通海公路、沿海公路、省道 336 线、启隆乡-崇明界；

两沿：沿海高等级公路、沿江高等级公路；

一环：城区绕城公路；

两高速：宁启高速和扬启高速；

一通道：沪崇启大通道。

到 2020 年，启东交通将实现“123456”出行目标，即城区往各方向交通流能在 10 分钟内到达高速公路互通；启东域所有乡镇节点在 20 分钟以内可到达高速公路互通，进入高速公路网；市区至各乡镇、开发区，在 30 分钟以内到达；各乡镇、开发区之间，40 分钟内到达，市区至上海，50 分钟以内到达；各乡镇、开发区等重要节点，至上海在 60 分钟内到达。

3.社会文化

启东是年轻的沙地，是近 200 多年内由沙洲之间的泓道封淤而联并成陆的，启

东这一带，古称“东胜瀛洲”。目前启东市境内有圆陀角风景区、集庆庵、三清殿、慕仙楼等风景名胜区，是启东市标志性的文化瑰宝。

4.经济发展

近年来，启东市把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的重点工作，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通过对潜力企业重点培育和扶持，促进企业向科技型、规模型跃进，全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2018 以年，全市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795.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4%。其中，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966.13 亿元，增长 21.4%；新兴产业产值 696.31 亿元，增长 14.5%。三优二新产业合计实现产值 1398.91 亿元，增长 15.8%。其中，海洋工程及重装备业实现产值 194.75 亿元，增长 17.8%；电力及能源装备业实现产值 122.7 亿元，下降 9.8%；精密机械及电子业实现产值 874.31 亿元，增长 17.3%；新材料业实现产值 94.06 亿元，增长 34.6%；新医药业实现产值 113.09 亿元，增长 23.3%。

2018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63.3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2.04 亿元，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505.34 亿元，增长 7.6%；第三产业增加值 485.95 亿元，增长 7.8%。年末，全市工商登记各类企业 20085 家，其中国有及集体控股企业 172 家、外商投资企业 513 家、私营企业 19400 家；当年新登记各类企业 2889 家，新增个体工商户 8147 家。

5.启东市滨海新城规划

启东市滨海新城位于启东市域东部，黄海之滨，是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的新拓展区。根据《启东市滨海工业集中区分区规划》（2005.6），滨海工业集中区东临黄海，西靠海防公路，南北以振海河和通明河为界，总用地面积 11.35 km²，2007 年启东经济开发区（含滨海工业园）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了迎合江苏省实施沿江沿海开发战略，对于呼应上海浦东开发，缓解长三角环境与资源压力，促进长江口两岸经济共同繁荣，增强上海经济龙头的带动力量，2006 年 10 月滨海工业园拓展区 18.31 km² 的围垦工程全线起动，将滨海工业园纳入到滨海新城规划中，并编制了《启东市滨海新城规划（修编 2010-2020）》。

《启东市滨海新城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4 月编制完成，并通过启东市环保局环评审批，获得《关于启东市滨海新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启环发

[2011]34号)。

5.1 规划范围

启东市滨海新城东至黄海新海堤，西至临海公路，北至新塘芦港，南至协兴港，总用地面积 29.71 平方公里，划分为已建成区和新建区。其中，已建区位于振海河以西、海防公路以东，为原滨海工业园用地，占地 11.35km²。新建区位于振海河以外、海防公路以东、新海堤以内，占地 18.36km²。

5.2 功能定位

江苏省沿海开发战略重点发展区域，上海都市区北翼最具发展潜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以产业发展为主，研发和生活配套齐全，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海新城。工业 组团主导产业为机电、电子信息、精密仪器、纺织、医药等。

5.3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形成“双核，五轴，五片，多点”的总体布局结构：

双核：指南北两个配套服务区

五轴：指沿南海路、滨海大道、通海大道、滨江大道、滨洲大道 5 条交通发展轴。

五片：五个功能片区，包括三个工业片区、两个配套片区。

多点：两个工业区便利中心以及多个居住邻里中心。

表 2-2 滨海新城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建设用地比例 (%)	
1	R	居住用地	432.86	16.09	
	R21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210.02	7.82
	Rax		幼托用地	0.81	0.03
	Rb		商住混合用地	179.34	6.67
	Rxd		单身公寓	41.89	1.56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4.00	3.86	
	A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4.25	0.16
	A2		文化设施用地	1.07	0.04
	A31		高等院校用地	80.03	2.97
	A33		中小学用地	11.42	0.42
	A5		医疗卫生用地	6.05	0.23
	Aa		居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8	0.04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6.21	3.58	

	B1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35.88	1.33
	B1B2		商业办公混合用地	0.69	0.02
	B29		其他商务设施用地	58.83	2.19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65	0.02
	B49		其他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16	0.01
4	M	工业用地		1401.67	52.09
	M1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27.02	1.00
	m2		二类工业用地	1281.94	47.64
	Ma		生产研发用地	92.71	3.45
5	W	物流仓储用地		12.35	0.46
	W1	其中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2.35	0.46
6	S	交通设施用地		297.86	11.07
	S1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295.01	10.96
	S4		公共交通设施用地	3.70	0.09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23	0.01
	S4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33	0.01
7	U	公共设施用地		18.46	0.69
	U12	其中	供电用地	2.48	0.09
	U13		供燃气用地	2.38	0.09
	U21		排水设施用地	11.34	0.42
	U22		环卫设施用地	0.45	0.02
	U31		消防设施用地	1.52	0.06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29	0.01
8	G	绿地		325.9	12.16
	G1	其中	公园绿地	71.74	2.67
	G2		防护绿地	253.95	9.50
合计		建设用地		2690.71	100
	E	非建设用地		280.13	
	E1	其中	水域	280.13	
总计			规划总用地	2970.84	

5.4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园区规划由南通市区域供水工程供水。预测总用水量为 18.09 万 m³/d。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规划沿南海公路和通海公路连接线布置区域输水干管，管径分别为 DN800 毫米和 DN1000 毫米，并沿通港路及临海公路南端均布置 DN600 毫米给水干

管与区域给水管网相连，确保供水的安全、可靠。沿南北向道路滨海大道、滨江大道以及东西向道路南海路、东海路、黄海路、通海大道、聚海路、滨洲大道和云海路等布置主干管，管径为 DN400~DN800 毫米，区内管网形成环状；其余道路布置给水支管，管径为 DN200~DN300 毫米。除滨海大道、南海路、通海大道和滨洲大道和滨江大道南段上给水管道为双侧布管外，其余道路上为单侧布管。给水管道单侧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2）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预测需要集中处理的污水总量约为 8.34 万立方米/日，目前已建成部分位于江滨路与东方路交汇处的东北角，占地约 10.81 公顷，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8.8 万 m³/d。

污水管网规划：

①污水管网以通明河——振海河为界，分两片布置。西片排水方向以江滨路为界，路北地区为由北向南，路南地区为由南向北接至江滨路污水主干管，向东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片排水方向以黄海路为界，路北地区为由北向南，路南地区为由南向北接至黄海路污水主干管，经污水提升泵站后以压力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后，尾水经 DN1200 毫米压力管向东排至园区边界东疆河。

②西片除江滨路污水主干管外，其余主要沿明珠路和东方路敷设污水主干管；东片除黄海路污水主干管外，其余主要沿普天路、启明路、滨江大道和东疆路敷设污水主干管。

③其余道路布置污水支管，管径为 d400~d500 毫米，最小为 d300 毫米。

④除通海大道、滨江大道和滨洲大道上污水管道为双侧布管外，其余道路上为单侧布置。

⑤污水管道单侧布置在道路的西侧或北侧。

（3）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充分发挥和利用现有河流的泄水能力和调蓄能力。除滨海大道、南海路、通海大道、滨江大道和滨洲大道上雨水管道为双侧布管外，其他道路上为单侧布管，分别布置在道路偏南、偏东。提高雨水管网的覆盖率，保障排水畅泄。

(4)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供电用地 2.16 公顷。规划布置 4 座 110KV 变电站，现状建成 110KV 变电站一处，位于江滨路、西振海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 0.32 公顷；规划新建三处变电站，分别位于北海路、西振海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面积 0.68 公顷；海燕河、东疆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 0.62 公顷；云海路、普天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 0.86 公顷。

(5) 燃气工程规划

滨海新城远期生活天然气用气规模为 1.85 万 m³/d，学生生活天然气用气规模为 0.15 万 m³/d，工业用气规模约为 1.5 万 m³/d，总用气规模 3.50 万 m³/d。

(6)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 2 处垃圾转运站，于东方路、通贤路交叉口东南角设置 1 处垃圾转运站。于南区结合公园建设 1 处不小于 1.00 公顷的垃圾转运站。环境卫生洒水冲洗车可利用市政管网及地表水或中水作为水源，洒水车供水器设置在区内次干路和支路上，设置间距不大 1500 米。

5.5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给水现状 目前园区从自来水公司取水，由自来水管网供水。

(2) 雨水工程现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雨水管道已基本实施到位，全部就近排入水体，已初步形成雨水收集系统。

(3) 排水现状 本区现状废水经收集后排放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规模 2 万 t/d，目前园区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2000t/d。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污水管道已基本实施到位，全部就近接入污水管网，已初步形成污水收集系统。

(4) 供电工程规划 现状滨海新城内的 20kV 供电主要由一座 110KV 变电所供给。建成区供电网络已经建成均为 20kV 线路，均为架空敷设。拓展区一期已基本完成供电网络建设。

(5) 燃气工程 滨海新城现状有少量居住和工业企业，无燃气管网。

(6) 供热工程规划现状区内用地以盐场和少量居民生活用地为主，没有集中供热设施。

5.6 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类别划分见表 2-3。

表 2-3 滨海新城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功能	质量标准	依据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二级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水环境	振海河	工业、农业用水	Ⅲ类 (GB3838-2002)	《江苏省地面水功能区划》 (省政府批准, 省水利厅, 环境保护厅苏水资[2003]15号)
	聚海河			
	东珠河			
	海鹰河			
	沧海河			
	协兴河			
	黄海	/	(GB3097-1997) 不劣于三类	
声环境		工业区	3类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		/	Ⅲ类 (GB/T14848-9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9 年度启东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8	150	7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	75	9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1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3	80	66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6	160	91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19 年启东市区 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没有废水产生，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不展开区域污染源调查。

根据《2018 年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

(1) 饮用水源水

2018 年南通市区由狼山水厂、洪港水厂供水，狼山水厂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洪港水厂水源地总体水质

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均可满足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2）地表水

长江南通段总体水质在地表水环境质量II-III类之间，水质优良。

南通市境内 9 条主要内河中，通吕运河、通启运河、焦港河、新通扬运河、如海运河、如泰运河水质在III~IV类之间，其它河流水质以IV~V类为主，部分断面出现劣V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

市区其它河道和五县（市）城镇地表水水质在III~V类之间波动，部分河道部分时段存在黑臭现象。

2018年，全市 8 个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中，4 个点位水质改善，海水优良率为 75%，较 2017 增加了 25 个百分点，近海水质改善明显。

（3）地下水

2018 市区潜层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引用建设单位噪声例行监测报告数据，2019年7月6日及7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监测的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 MSTNJ20190215001 号，监测时间和监测点位均符合本项目需求，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类别	噪声标准 dB(A)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东）	3	65	55	53.6	45.2
N2（南）	3	65	55	54.0	46.6
N3（西）	3	65	55	53.4	44.7
N4（北）	3	65	55	54.4	46.7
N5（东）	3	65	55	54.6	46.3
N6（南）	3	65	55	53.7	47.4
N7（西）	3	65	55	54.2	46.5
N8（北）	3	65	55	53.4	45.6
N9（东）	3	65	55	53.4	45.4
N10（西）	3	65	55	54.4	45.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 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引用监测建设单位的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报告，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监测的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 MST20190920012，监测时间和监测点位均符合本项目需求，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土壤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0.23		
监测点位		S01	S02	S03
样品编号		TR0920012-1-1-1	TR0920012-2-1-1	TR0920012-3-1-1
采样深度 (m)		0.2	0.2	0.2
样品状态		褐色、块状、砂土、砂砾含量 90%、无异味	褐色、块状、砂土、砂砾含量 90%、无异味	褐色、块状、砂土、砂砾含量 90%、无异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62	6.58	6.55
铜	mg/kg	2	4	4
镍	mg/kg	15	16	15
铅	mg/kg	54	48	53
镉	mg/kg	0.074	0.065	0.071
砷	mg/kg	9.75	9.95	9.81
汞	mg/kg	0.158	0.154	0.196
六价铬	mg/kg	ND (<0.16)	ND (<0.16)	ND (<0.16)
石油烃	mg/kg	ND (<6)	25.7	ND (<6)
VOCs				
氯甲烷	μg/kg	ND (<1)	ND (<1)	ND (<1)
氯乙烯	μg/kg	ND (<1)	ND (<1)	ND (<1)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1)	ND (<1)	ND (<1)
二氯甲烷	μg/kg	2.19	2.94	3.37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4)	ND (<1.4)	ND (<1.4)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3)	ND (<1.3)	ND (<1.3)
氯仿	μg/kg	ND (<1.1)	ND (<1.1)	ND (<1.1)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1.3)	ND (<1.3)	ND (<1.3)

四氯化碳	μg/kg	ND (<1.3)	ND (<1.3)	ND (<1.3)
苯	μg/kg	ND (<1.9)	ND (<1.9)	ND (<1.9)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1.3)	ND (<1.3)	ND (<1.3)
三氯乙烯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1.1)	ND (<1.1)	ND (<1.1)
甲苯	μg/kg	ND (<1.3)	ND (<1.3)	ND (<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四氯乙烯	μg/kg	ND (<1.4)	ND (<1.4)	ND (<1.4)
氯苯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乙苯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邻二甲苯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苯乙烯	μg/kg	ND (<1.1)	ND (<1.1)	ND (<1.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1,4-二氯苯	μg/kg	ND (<1.5)	ND (<1.5)	ND (<1.5)
1,2-二氯苯	μg/kg	ND (<1.5)	ND (<1.5)	ND (<1.5)
SVOC				
2-氯苯酚	mg/kg	ND (<0.06)	ND (<0.06)	ND (<0.06)
硝基苯	mg/kg	ND (<0.09)	ND (<0.09)	ND (<0.09)
萘	mg/kg	ND (<0.09)	ND (<0.09)	ND (<0.09)
苯并(a)蒽	mg/kg	ND (<0.1)	ND (<0.1)	ND (<0.1)
蒽	mg/kg	ND (<0.1)	ND (<0.1)	ND (<0.1)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	ND (<0.2)	ND (<0.2)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	ND (<0.1)	ND (<0.1)
苯并(a)芘	mg/kg	ND (<0.1)	ND (<0.1)	ND (<0.1)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	ND (<0.1)	ND (<0.1)
二苯并(a,h)蒽	mg/kg	ND (<0.1)	ND (<0.1)	ND (<0.1)
苯胺	mg/kg	ND (<0.04)	ND (<0.04)	ND (<0.0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各监测点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表明目前本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评价为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5km，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声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表 3-4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南通大学启东校区	3531723	41391326	师生	10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W	1300
龙豪海景湾	3532613	41390078	居民	3000 人		NW	2800
建东村三组	3528628	41390376	居民	300 人		SW	2350
农场村	328015	41390634	居民	200 人		SW	1650

表 3-5 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 m	极坐标		高差 m	距离 m	极坐标		高差 m	
			X	Y			X	Y		
黄海	大河	450	353055 7	4139259 2	1	455	35306 01	413925 54	1	--
振海河	小河	1250	353008 8	4139072 2	0.5	1255	35301 54	413908 46	0.5	--
通启运河	大河	5100	353503 3	4138987 7	0.5	5100	35350 33	413898 77	0.5	--

表 3-6 声、生态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生态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	W	4600	启东市境内通启运河及两岸各 500 米	水源水质保护

表四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所在区域通启运河及振海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SS 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见表 4-1。</p>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Ⅲ类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20				
	NH ₃ -N		≤1.0				
	SS		≤30				
	TP		≤0.2				
	<p>项目附近黄海近海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见下表 4-2。</p>						
表4-2 项目附近海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mg/L pH为无量纲）							
类别	pH	DO	OD	SS	活性磷酸盐	非离子氨	
三类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 单位	>4	≤4.0	人为增加的量≤100	≤0.03	≤0.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₁₀、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 TVOC 的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4-3。</p>							

表 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µg/m ³)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h 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CO	日平均	75	
	年平均	35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公告（启政发[2019]53 号），启东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 年修订），本项目处于滨海工业园内，评价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本项目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见表 4-5。

表 4-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60①	120	140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9	氯仿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1	1, 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2	1, 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3	1, 1-二氯乙烯	2	66	40	200
14	顺-1, 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15	反-1, 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7	1, 2-二氯丙烷	1	5	5	47
18	1, 1, 1, 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21	1, 1, 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24	1, 2, 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26	苯	1	4	10	40
27	氯苯	68	270	200	1000
28	1, 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5.6	20	56	200
30	乙苯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42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45	萘	25	70	255	700

注：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监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挥着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废储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的	4 (1h 平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监控点	6.0 (1h 平均) 20.0 (一次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没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处于滨海工业园内，评价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评价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的堆存及污染控制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堆存、控制。

表 4-8 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产生量 (t/a)	扩建项目削减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	水量	2900	0	0	0	0	2900	0
	COD	0.94	0	0	0	0	0.94	0
	SS	0.58	0	0	0	0	0.58	0
	氨氮	0.063	0	0	0	0	0.063	0
	总磷	0.01	0	0	0	0	0.01	0
废气	二氧化硫	6.0	0	0	0	0	6.0	0
	氮氧化物	8.58	0	0	0	0	8.58	0
	颗粒物	1.0	0	0	0	0	1.0	0
	非甲烷总烃	0.1	0.374	0.337	0.037	0	0.137	0.037
	HCl	2.74	0	0	0	0	2.74	0
	二噁英类	4.4mg/a	0	0	0	0	4.4mg/a	0
	CO	0.58	0	0	0	0	0.58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685	1.68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37t/a。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没有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对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102、危险品仓储 594”中登记管理类别，不实施总量交易，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表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再进行建筑施工，预计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再展开分析。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饱和和活性炭分类储存情况

为了满足生产工艺和安全性要求，本项目拟根据接收的饱和和活性炭种类、吸附介质（沸点不同）及危废类别等将各类饱和和活性炭进一步分类后储存，现有危废仓库使用面积不足，将厂区现有的 1 栋甲类作为危废仓库使用，各类危废的年储存量、生产工艺和产能均不变。

各类饱和和活性炭经鉴别后将分类贮存于专用贮存场所，项目饱和和活性炭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已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立了专用标志牌。

建设单位将 2 栋危废仓库内部均进行了分隔，每栋分隔成了 3 间，共 6 间，分别用库 1-库 6 来表示，其中库 1-库 3 为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库 4-库 6 为本项目新增危废仓库，用来分类存放各类饱和和活性炭，本项目根据接收的饱和和活性炭种类、吸附介质（沸点不同）及危废类别等将各类饱和和活性炭进一步分类，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饱和活性炭分类存放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废物名称	代码	收集量 t/a	吸附质 组分	吸附 量	沸点范 围℃	存放 位置
1	长春化工	废水活性炭	HW49	570	有机物	10%	0-60	库 1
2	中法水务	废水活性炭	HW49	720	有机物	10%	0-60	库 1
3	南沙龙沙	废水活性炭	HW49	200	有机物	10%	0-60	库 1
4	中谷碧陆	废水活性炭	HW49	50	有机物	10%	0-60	库 1
5	中海油	废水活性炭	HW49	130	有机物	10%	0-60	库 1
6	雅本化学	废水活性炭	HW06	130	有机物	10%	60-80	库 2
7	南通醋酸	废气活性炭	HW06	80	丙酮	10%	60-80	库 2
8	捷力能源	废气活性炭	HW06	110	丙酮	10%	60-80	库 2
9	德源环保	废气活性炭	HW06	12	有机物	10%	60-80	库 2
10	扬州宝亿	废气活性炭	HW49	9	丙酮	10%	60-80	库 2
11	南大华科	废气活性炭	HW49	10	丙酮	10%	60-80	库 2
12	南通全技	废气活性炭	HW06	70	甲苯	10%	>100	库 3
13	天地和环保	废气活性炭	HW06	15	甲苯	10%	>100	库 3
14	昭和高分子	废气活性炭	HW13	30	甲苯	10%	>100	库 4
15	江苏七洲	废气活性炭	HW04	20	有机物	10%	>100	库 4
16	汉高化学	废气活性炭	HW49	310	甲苯	10%	>100	库 4
17	富港电子	废气活性炭	HW49	100	甲苯	10%	>100	库 5
18	保力马	废气活性炭	HW49	30	甲苯	10%	>100	库 5
19	江苏路明	废气活性炭	HW49	24	甲苯	10%	>100	库 5
20	斯迪克	废气活性炭	HW49	55	甲苯	10%	>100	库 5
21	圣山科纺	废气活性炭	HW49	200	甲苯	10%	>100	库 5
22	可功科技	废气活性炭	HW49	140	甲苯	10%	>100	库 5
23	振华重工长兴	废气活性炭	HW49	100	甲苯	10%	>100	库 5
24	展辰涂料	废气活性炭	HW49	17	甲苯	10%	>100	库 5
25	福仕电子	废气活性炭	HW49	15	甲苯	10%	>100	库 5
26	台华高新	废气活性炭	HW49	70	甲苯	10%	>100	库 5
27	芬欧蓝泰	废气活性炭	HW49	60	甲苯	10%	>100	库 5
28	启东瑞丰	废气活性炭	HW49	36	有机物	10%	80-100	库 6
29	扬子石化	废气活性炭	HW49	630	有机物	10%	80-100	库 6
30	沪士电子	废气活性炭	HW49	16	有机物	10%	80-100	库 6
31	江阴吉鑫	废气活性炭	HW49	15	有机物	10%	80-100	库 6
32	阿尔贝尔	废气活性炭	HW49	39	有机物	10%	80-100	库 6
33	东邦化学	废气活性炭	HW49	10	有机物	10%	80-100	库 6
34	奕茂环境	废气活性炭	HW49	70	有机物	10%	80-100	库 6
35	三菱瓦斯	废气活性炭	HW49	20	有机物	10%	80-100	库 6
36	合计	--	--	4113	--	--	--	--

从表 5-1 可知，本项目沸点范围 0-60℃，危废代码为 HW49 的饱和活性炭存放于库 1；沸点范围 60-80℃，危废代码为 HW06/49 的饱和活性炭存放于库 2；沸点范围>100℃，危废代码为 HW06 的饱和活性炭存放于库 3；沸点范围>100℃，危废代码为 HW04/13/49 的饱和活性炭存放于库 4；沸点范围>100℃，危废代码为 HW49 的饱和活性炭存放于库 5；沸点范围 80-100℃，危废代码为 HW49 的饱和活性炭存放于库 6。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危废仓库中各类饱和和活性炭等危废量较大，活性炭吸附的介质均为甲苯、丙酮等挥发性有机物，储存过程会有有机废气挥发，厂区 2 栋危废仓库内部均进行了分隔，每栋分隔成了 3 间，共 6 间，建设单位拟在库 1-库 6 每小间内均设置 6 个集气口，共计 36 个集气口，收集的有机废气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H2），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收集的各类饱和和活性炭的吸附量约 10%，则各类有机物总量约为 416t/a，饱和和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挥发量较小，按存储量的 0.1% 核算，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416t/a，危废仓库除生产取料外不开启门窗，废气经侧向收集口收集，仓库内达到微负压的效果，收集效率以 90% 计，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 计，储存时间按 8760h 计，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37t/a，则排放速率约为 0.004kg/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H2）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4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5kg/h。

两个危废仓库总容积均约 8200m³，按每小时 3 次的换气次数设计，则废气流量为 24600m³/h，则总风量按 50000m³/h 设计。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H2	储存废气	50000	非甲烷总烃	0.854	0.043	0.37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85	0.004	0.037

表 5-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42	0.042	0.005	56	38	10

注：本项目将两个危废仓库整体作为一个面源考虑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是根据接收的饱和活性炭种类、吸附介质（沸点不同）及危废类别等将各类饱和活性炭进一步分类后储存，各类危废的年储存量、生产工艺和产能均不变，没有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没有生活污水产生。

3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危废仓库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声源噪声级约达 80-95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4 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机声 级值 (dB(A))	所在车间 名称	距最近厂界 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 效果 (dB(A))
1	集气风机	1	80	生产区域	15	隔声、减 震、绿化 等	20-30
2	离心风机	1	95		1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是根据接收的饱和活性炭种类、吸附介质（沸点不同）及危废类别等将各类饱和活性炭进一步分类后储存，各类危废的年储存量、生产工艺和产能均不变，没有生产工艺固废产生，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也没有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337t/a，对于不同种类的有机废气，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0.1~0.5kg/kg，本项目取 0.25，则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1.348t/a，废活性炭量根据单次装填量核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单次装填量约 0.3t，约 3 个月更换一次，可确保本项目活性炭有效吸附有机废气，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85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收集后由建设单位自行处理（属于建设单位经营许可类别 HW49，900-039-49）。

(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5-5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1.685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5-6。

表 5-6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固体废物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1.685	是	4.1-(f)	5.1-(b)/(c)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4)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5-8。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1.685	自行处置（属于建设单位经营许可类别）

续表 5-8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估算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废物	-	-	-	5t	环卫清运
2	废活性炭（粉末）	废水循环收集系统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t	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水除盐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t	自行处置（属于建设单位经营许可类别）
4	废活性炭	甲类危废仓库滤液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t	
5	废活性炭	甲类危废仓库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685t	
6	废活性炭	雨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t	
7	废包装袋（桶）	活化车间	固态	聚乙烯	T/In	HW49	900-041-49	10t	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8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油类	T, I	HW08	900-214-08	0.2t	

表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54	0.043	0.085	0.004	0.037	排气筒 H2	
	无组织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大气	
		非甲烷总烃	0.042		0.042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最终排入 外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	--	--	--	--	--	--	--	--
固 体 废 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1.685	1.685		--	0		自行处置 (属于建 设单位 经营许 可类 别)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环保设备等，噪声强度约 80-95dB (A)。建设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其它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另外，根据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区域周围并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生态影响较小。</p>									

表七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利用闲置厂房，无需再进行建筑施工，预计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展开具体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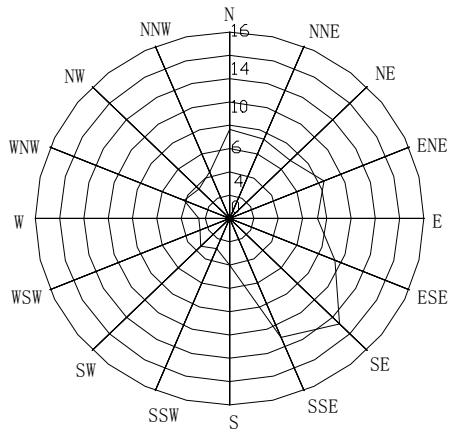
(1)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短。接近 20 年（1993 年~2013 年）资料统计，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东北风，平均风速 3.7 米/秒，最大风速 22 米/秒，极大风速 29 米/秒，4-8 月多东南风，秋冬及初春多西北西-东北风。台风多出现在 7-10 月份，集中于 7-9 月。年平均气温 14.9℃，极端最高气温 38.7℃，极端最低气温-11.4℃，全年大于等于 35℃高温日数平均为 4.6 天，最多为 16 天。年平均降雨量 1057.5 毫米，最大年降水量 1424.4mm，最大日降水量 314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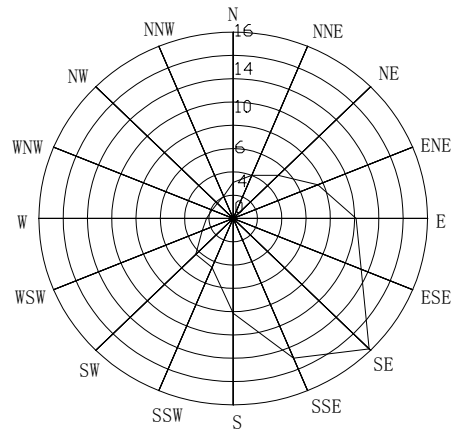
⑤ 风向、风速、风频及污染系数统计

南通地区的风向、风速、风频及污染系数统计结果如表 7-2。表中污染系数 α_i 按下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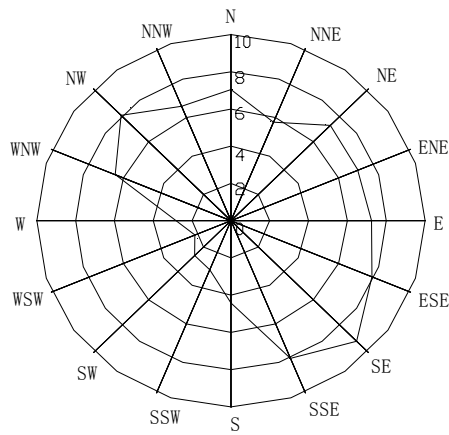
$$\alpha_i = \text{风频} / \text{平均风速} + \text{静风频率} /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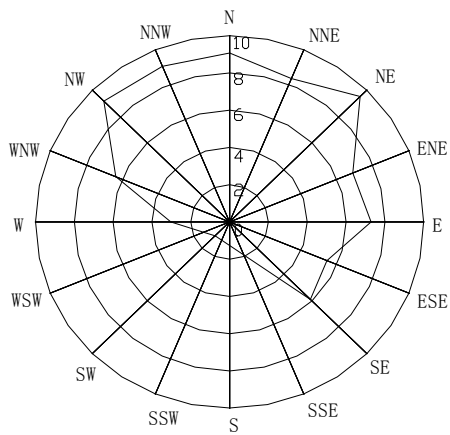
春季风向频率玫瑰图 (静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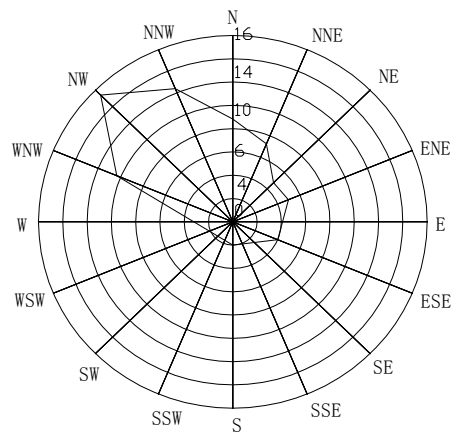
夏季风向频率玫瑰图 (静风5%)



全年风向频率玫瑰图 (静风7%)



秋季风向频率玫瑰图 (静风10%)



冬季风向频率玫瑰图 (静风7%)

图 7-1 全年风向、风频玫瑰图

表 7-1 全年和各季的风向频率统计结果 (%)

季节 风向	春	夏	秋	冬	全年
N	3	2	9	10	6
NNE	5	2	9	9	7
NE	6	6	11	8	8
ENE	6	6	9	6	7
E	9	10	8	6	9
ESE	10	13	7	5	9
SE	12	13	7	3	6
SSE	10	9	4	2	4
S	6	8	2	3	4
SSW	6	6	2	2	3
SW	3	4	2	2	2
WSW	2	3	1	4	3
W	3	3	2	3	3
WNW	3	2	3	5	3
NW	3	3	5	8	4
NNW	3	2	6	12	5
C	7	7	6	5	7

(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危废储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厂区 2 栋危废仓库内部均进行了分隔，每栋分隔成了 3 间，共 6 间，建设单位拟在库 1-库 6 每小间内均设置 6 个集气口，共计 36 个集气口，收集的有机废气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H2），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木材、煤、果壳等含碳物质在高温缺氧条件下活化制成，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500~1700m²/g）。活性炭吸附塔是一种高效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当有机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查询资料，根据废气组分的不同，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一般在 60%~7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效率可到 90%。

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了大量的吸附质，逐步趋向饱和，丧失了工作能力，

严重时穿透滤层，因此应进行活性炭的及时更换。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厂内不再生，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表 7-2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50000
2	粒度 (目)	12~40
3	比表面积 (m ² /g)	500~1700
4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5	水分	≤5%
6	单位面积重 (g/m ²)	250~300
7	吸附阻力	400
8	结构形式	抽屉式
9	填充量 (t/次)	0.3
10	吸附效率 (%)	二级 90
11	吸附容量	0.25kg/kg
12	更换周期	三个月/次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见表 7-3。

表 7-3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风速 (m/s)	
X: 3530318 Y: 41392116	H2	15	1.2	50000	13.4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危废仓库高度约 10m），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有组织排放相关要求，排放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15m/s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合理。

(4) 预测模式及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AREScreen，结合工程分析结果，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

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开发的基于 AERMOD 估算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矩形面点源、水平矩形面圆形面源、体和火炬圆形面源、体和火炬，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地面浓度最大值小时平均、及年地面浓度最大值小时平均、及年地面浓度最大值小时平均、及年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预测参数见表 7-4。

表7-4 大气预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7
最低环境温度/°C		-11.4
土壤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5) 预测因子与预测内容

1、预测因子：按照导则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当地大气污染状况，选择非甲烷总烃等作为预测因子。

2、主要预测内容如下：

a.选取无组织挥发废气面源进行预测，分别给出非甲烷总烃等距源中心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浓度值，并计算占标率；

b.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挑选出污染因子下风向浓度最大值，并列出最大值出现距离。

3、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7-5，无组织废气

污染源强见表 7-6。

表 7-5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速度/m/s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g/s
											非甲烷总烃
1	H2	3530318	41392116	0	15	1.2	13.4	25	8760	连续	0.0012

表 7-6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名称	车间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源强 g/s
		X	Y								非甲烷总烃
1	危废仓库	3546787	40590762	0	56	38	0	10	8760	连续	0.0014

注：本项目将两个危废仓库整体作为一个面源考虑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其中污染源类型为矩形面源，扩散系数为城市，地形选项为简单地形、平地，气象为所有气象。有组织预测结果详见表 7-7，无组织预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7 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H2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
25	0.089443	7.45358E-003
50	0.38849	3.23742E-002
75	0.21602	1.80017E-002
100	0.30571	2.54758E-002
125	0.28239	2.35325E-002
150	0.25134	2.09450E-002
175	0.22172	1.84767E-002
200	0.19584	1.63200E-002
225	0.17387	1.44892E-002
250	0.15534	1.29450E-002
275	0.13968	1.16400E-002
300	0.12638	1.05317E-002
325	0.11501	9.58417E-003
350	0.10521	8.76750E-003
375	0.096714	8.05950E-003
400	0.089297	7.44142E-003
425	0.082781	6.89842E-003
450	0.077023	6.41858E-003
475	0.071906	5.99217E-003
500	0.067335	5.61125E-003
1000	0.027756	2.31300E-003
1500	0.016154	1.34617E-003
2000	0.010933	9.11083E-004
2500	0.0080538	6.71150E-004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0.39505	3.29208E-00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48	

表 7-8 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
25	3.11	2.59167E-001
50	3.4223	2.85192E-001
75	2.246	1.87167E-001
100	1.5659	1.30492E-001
125	1.1694	9.74500E-002
150	0.91754	7.64617E-002
175	0.74604	6.21700E-002
200	0.62324	5.19367E-002
225	0.5313	4.42750E-002
250	0.4606	3.83833E-002
275	0.40481	3.37342E-002
300	0.35982	2.99850E-002
325	0.32282	2.69017E-002
350	0.29187	2.43225E-002
375	0.2656	2.21333E-002
400	0.24318	2.02650E-002
425	0.22386	1.86550E-002
450	0.20706	1.72550E-002
475	0.19232	1.60267E-002
500	0.17931	1.49425E-002
1000	0.069809	5.81742E-003
1500	0.04065	3.38750E-003
2000	0.028869	2.40575E-003
2500	0.021393	1.78275E-003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3.8173	3.18108E-001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40	

表 7-9 废气排放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 ($\mu\text{g}/\text{m}^3$)	P_i (%)	最大落地距离 (米)
H2	非甲烷总烃	0.39505	3.29208E-002	48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3.8173	3.18108E-001	40

预测结果表明，正常排放时，非甲烷总烃对下风向污染浓度影响不明显。

(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依据项目工程分析的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7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按公式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表 7-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计算结果,对照表 7-10 的分级判据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

(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frac{(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1000} + \sum_{j=1}^m \frac{(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1000}$$

式中: $E_{\text{年排放}}$ ——项目年排放量, t/a;

$M_{i\text{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i\text{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M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核算见表 7-11~7-13。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烟尘	/	/	/
2		SO ₂	/	/	/
3		NO _x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烟尘	/		
		SO ₂	/		
		NO _x	/		
一般排放口					
4	1#	非甲烷总烃	0.085	0.004	0.03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7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饱和活性炭暂存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0.04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2		

表 7-1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₂	/
2	NO _x	/
3	颗粒物	/
4	非甲烷总烃	0.079

(7) 卫生防护距离

为进一步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进一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5 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Q_c 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处于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

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7-14。

表 7-14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Q _c (g/s)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14	350	0.021	1.85	0.84	0.106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考虑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中包含多种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设置以 2 栋危废仓库为界的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设置以包装工段为中心的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 2 栋危废仓库为界的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在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所以本项目还执行现有项目以包装工段为中心的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防护距离的要求。

(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O ₃ 、CO)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扩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 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79)t/a		/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废水排放，不在开展水环境影响分析。

3、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②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扩建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安置于厂房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后，设计隔声达 20-30dB（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值。

表 7-16 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		标准	昼间			夜间		
点号	位名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1	项目东界	3类	50.2	53.6	55.23	50.2	45.2	51.39
2	项目南界	3类	51.6	54.0	55.97	51.6	46.6	52.79
3	项目西界	3类	53.0	53.4	56.21	53.0	44.7	53.6
4	项目北界	3类	50.5	54.4	55.88	50.5	46.7	52.01

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噪声源，经建设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建设单位经营许可类别，由建设单位自行处置，由以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1410m²，共分割为库 1-库 6，用于储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收集的各类饱和活性炭，贮存能力为 1000t，满足项目储存能力，并按危废贮存场所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要求符合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7-17。

表7-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1410m ²	密封袋装	1000t	3月/次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及防渗有如下几点要求：

1、 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所有危废需密封加盖存放，严格控制废气等二次污染。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2、 危险废物的堆放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C.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E.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A.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照明及通讯设备，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装置。

C.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D.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a。危废转移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填写，加强管理。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A.各类危废分类存放，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做好标识。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企业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废产生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1)企业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2)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3)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 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危废暂存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2、厂外运输应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5)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本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处置，建设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上核准经营类别包含 HW04（263-006-04、263-007-04、263-010-04）、HW05（266-001-05）、HW06（900-405-06、900-406-06）、HW13（265-103-13）、HW18（772-005-18）、HW39（261-071-39）、HW45（261-079-45、261-080-45、261-084-45）、HW49（900-039-49、900-041-49）共计 4160t/a。

本项目危废经处理后，均能够实现减量化和无害化，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

产生污染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对照“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成品油储罐区的码头及仓储，为 I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410 平方米，属于小型，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现状调查与评价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是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和服务期满后三个阶段的具体特征，识别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7-18。

表 7-18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见表 7-19。

表 7-19 物质危险性判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大气沉降(周边耕地和居民)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正常
		地面漫流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事故
		垂直入渗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事故

①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结合项目特性，土壤现状调查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及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面积约 0.05km²。

②土壤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耕地、学校、医院等土壤保护目标。

③土地利用类型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拟建项目场地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评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现状见附图 5,各类土地利用类型调查结果见表 7-20。

表 7-20 评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一览表

土地类型	面积 (km ²)	占比 (%)	分布情况
工业用地	0.05	100	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和道路

(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沉降而降落到地面;危废储存过程中滤液等泄露在地面,造成水平扩散或入渗迁移垂直扩散。危险区域为危废仓库等对土壤造成污染。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

(一) 源头控制

本项目废物接受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固废活性炭入厂限制性指标为重金属元素含量。当重金属元素砷铅汞铬等含量超标的,按照《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制备固体废物浸出液,再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附录 A、B、C、D 或 E 所规定的方法,分别测定砷、铅、汞和铬等有毒元素,任何一种重金属元素含量超规定浓度限值,则判定该固废活性炭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从源头上降低土壤污染风险。

(二) 过程防控

过程防控措施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

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土壤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土壤的结构、质地、饱和导水率、孔隙度及污染控制的难易程度，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一般、简单及重点污染防治区。

对于拟建项目来说，列入重点防渗区的主要是危险固废仓库。企业危废仓库内部设置了密闭收集管网和 6m³ 收集池收集滤液，拟建项目涉及生产区域分区防渗划分情况见表 7-21，拟建项目涉及生产区域分区防渗具体基本措施要求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治区类别
1	危险固废仓库	地面	重点防渗区

续表 7-21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名称	措施
3	危险固废仓库、硫化钾和水性漆仓库	仓库内地面基层压实后，铺上防漏沥青层，面层为混凝土，并平铺一层沥青胶泥用以防止渗滤，地面上设渗滤液和冲洗废水收集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2001 执行

综合以上分析，正常状况下，由于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因污染物下渗造成土壤污染。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土壤防治措施后，对土壤污染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三) 土壤污染跟踪监控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建设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土壤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企业应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采样分析），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

土壤监测点位应布设在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附近，监测指标应选择特征因子，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项目必要时开展跟踪监测。所以本项目土壤跟踪监测详见下表 7-22。

表 7-22 拟建项目土壤跟踪监测表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危废仓库	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每 5 年开展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另外,建设方应建立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的调查、监测与监控,对重点防治地区定期进行采样监测,观测土壤污染的动态变化规律,以区域土壤背景值为参照,分析判断土壤污染程度,必要时应进行土壤污染治理,可采用生物修复、施用化学土壤改良剂、调控土壤氧化还原条件、深翻土或换无污染客土等方法进行治理。

(四)土壤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企业应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报告并进行公开,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及其敏感目标处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

(2)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

表 7-2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见附图 5
	占地规模	(0.141)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危废: 各类饱和活性炭等				
	特征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
		表层样点数	3	/	0-0.2m	
		柱状样点数	/	/	/	
现状监测因子	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等 47 项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等 47 项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GB 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符合 GB 36600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 GB 15618 风险筛选值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类比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内开展一次
	信息公开指标	监测数据达标情况		
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可行			
注 1: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识别分析, 项目涉及到的物质其主要成分都不在表 B.1 及表 B.2 所含的其他物质中。

(2) 风险潜势初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3) 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见表 7-24。

表 7-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 企业 $Q=0$, 属于 $Q < 1$, 故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续表 7-24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危废仓库分类存放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启东)市	(经济开发)区	(/)县	(滨海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1.8598	纬度	31.8907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在厂内贮存时,三防措施不到位,雨水进入仓库,对危废进行淋溶,形成渗滤液,流出危废仓库,进入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危废在转移过程中抛洒滴漏,进入外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原辅料聚丙烯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a.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p> <p>b.实施分区防治:在危废仓库采用防渗地面,防止事故状态下液体外溢渗入地下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p> <p>c.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7、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建设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

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7-2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H2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②水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没有废水排放，不再另行提出废水监测方案。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点，监测项目为等效

连续 A 声级，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 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见表 7-27。

表 7-27 扩建项目大气“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H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噪声源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是否达标排放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固废堆放场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废水等排放规范化及标志		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7-28。

(2) 环境管理台账内容

1、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2、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具体详见表 7-28。

表 7-28 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1	基本信息	生产负荷，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采购和使用情况等，生产设施运行参数等。	每班记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2	监测记录信息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废气手工监测信息、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按监测频次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3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再特殊时段的管理要求、执行情况。	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记录特殊时段开始和结束的信息。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4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	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5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规格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停运时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	每班记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3) 建设项目排污申报及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规[2017]4 号）的要求以建设单位为主体，进行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组织专家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申请排污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得排污。对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中“102、危险品仓储 594”中登记管理类别，不实施总量交易，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7-29。

表 7-29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危废仓库分类存放扩建项目					完成时间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废气	危废储存	非甲烷总烃	36 个集气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15 万元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	--	--	--	--	
噪声	环保设备等	风机噪声	墙壁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万元	
固废	生产	危废	建设单位自行处置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5 万元	
绿化	/	/	依托原有	防尘降噪	依托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和环境管理措施					
环境监测系统	专职人员管理，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以新代老”措施	无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中“102、危险品仓储 594”中登记管理类别，不实施总量交易					
区域解决方案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包装工段为中心的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合计					20 万元	



表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①设置以包装工段为中心的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③工艺废气由 36 个集气口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H2）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	--	--	
固体废物	生产	危废	建设单位自行处置	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环保设备等运行过程噪声。主要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相对集中布置，采用闹静分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较好隔声门窗，设计隔声量 20-30dB（A），经预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设备名称	位置	措施	
	离心风机	危废仓库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确保环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环保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②高噪声底座采用钢砼减振基座，各类风机和空压机加装隔声罩，加强绿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区域周围并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生态影响较小。				

表九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洲路 5 号，厂区占地面积为 13299 平方米，职工人数为 38 人，年运行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滨海活性炭是一家处理处置南通及周边地区各类废水、废气饱和活性炭的危险废物治理企业，近年来处置的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涉及 HW04、HW05、HW06、HW13、HW18、HW39、HW45、HW49 等，目前企业废气、废水饱和和活性炭危险废物再生能力 4160 吨/年，产出再生活性炭约 2500 吨/年。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饱和活性炭危险废物再生项目自 2016 年投产运行以来，接收的原辅料各类废水、废气饱和活性炭，为了更好的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生产工艺和安全性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建设单位拟根据接收的饱和活性炭种类、吸附介质（沸点不同）及危废类别等来分类储存，所以企业拟增加各类饱和活性炭的危废仓库面积，将厂区一栋空置的甲类仓库改为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由现有的 1 栋 705m² 增加至两栋共计 1410m²（每栋面积均为 705m²），本项目将各类饱和和活性炭进一步分类后储存导致危废仓库的面积增加，各类危废的年储存量、生产工艺和产能均不变。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3、选址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洲路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

根据《启东市滨海新城环境影响报告书》，滨海新城规划形成“双核、五轴、三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双核”即规划区内南北片区居住配套核，南侧依托大型公园，北侧依托南海路、北海路建设区形成居住配套核心；“五轴”即依托南海路、滨海大道、滨洲大道、滨江大道和沧海路形成五条发展轴线；“三组团”即为A、B、C三个工业组团。

本项目位于工业组团C，工业组团C位于振海河以东、海堤以西，占地面积712.25公顷。其中一类工业用地27.12公顷，二类工业用地677.43公顷，三类工业用地7.70公顷，三类工业用地为热电厂用地。其中，一类工业用地可结合研发功能，安排信息电子类或生物科技类企业；二类工业用地以机械、纺织、食品加工等企业为主。由于工业组团C规模较大，其建设、实施需要兼顾近、远分期，三类工业用地为热电厂用地。滨海活性炭为配套园区的危险废物治理企业，本项目为危废仓库扩建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产业，本项目产生的没有废水产生，废气经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以本项目符合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总体规划，详见附图5启东市滨海工业园规划图。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2018年环境质量报告书》，长江南通段总体水质在地表水环境质量II-III类之间，水质优良。

南通市境内9条主要内河中，通吕运河、通启运河、焦港河、新通扬运河、如海运河、如泰运河水质在III~IV类之间。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9年度启东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启东市区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本项目在库 1-库 6 每小间内均设置 6 个集气口，共计 36 个集气口，收集的有机废气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H2)，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2、废水：本项目没有废水产生。

3、噪声：本项目各预测点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9-1；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续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产生量 (t/a)	扩建项目削减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	水量	2900	0	0	0	0	2900	0
	COD	0.94	0	0	0	0	0.94	0
	SS	0.58	0	0	0	0	0.58	0
	氨氮	0.063	0	0	0	0	0.063	0
	总磷	0.01	0	0	0	0	0.01	0
废气	二氧化硫	6.0	0	0	0	0	6.0	0
	氮氧化物	8.58	0	0	0	0	8.58	0
	颗粒物	1.0	0	0	0	0	1.0	0
	非甲烷总烃	0.1	0.374	0.337	0.037	0	0.137	0.037
	HCl	2.74	0	0	0	0	2.74	0
	二噁英类	4.4mg/a	0	0	0	0	4.4mg/a	0
	CO	0.58	0	0	0	0	0.58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685	1.68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37t/a。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没有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对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102、危险品仓储 594”中登记管理类别，不实施总量交易，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周边环境质量。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评价而得出的，如果建设方生产进行改变，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等有所变化，则应由该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二、要求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真正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购置设备时，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强度。

(3) 使用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的涂料。

(4) 项目投产后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危废仓库分类存放扩建项目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建设内容：危废仓库扩建 规模：1410 计量单位：m ²								
	项 目 代 码	/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2020年6月								
	建 设 地 点	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洲路5号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2020年8月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2个月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四十九、180				项 目 申 请 类 别（下拉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5年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动项目								
	建 设 性 质（下拉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启东市滨海新城环境影响报告书》							
	现 有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改、建设项目）	/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启环发[2011]34号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类 别（下拉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影响 报告 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 影响 报告 表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启东市环保局				起 点 经 度	/	起 点 纬 度	/	终 点 经 度	/	终 点 纬 度	/	工 程 长 度	/
	建 设 地 点 中 心 坐 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 度	121°8598'		纬 度	31°8907'									
	建 设 地 点 坐 标（线性工程）	起 点 经 度	/	起 点 纬 度	/	终 点 经 度	/	终 点 纬 度	/	工 程 长 度	/				
	总 投 资（万 元）	120				环 保 投 资（万 元）	25		所 占 比 例（%）	20.8%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姚正飞		单 位 名 称	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				
	通 讯 地 址	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洲路5号		技 术 负 责 人	姚正飞		通 讯 地 址	南通市校北路10号		联 系 电 话	0513-85565688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16720287271		联 系 电 话	13341805788		环 评 文 件 项 目 负 责 人	张宏伟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 工 程 （建设或调整变更）	总 体 工 程 （已建+在建+建设或调整变更）				排 放 方 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代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 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	/	36000	/	/	36000	36000	/					
		二氧化硫	6.0	6.0	/	/	/	6.0	/	/					
		氮氧化物	8.58	8.58	/	/	/	8.58	/	/					
		颗粒物	1.0	1.0	/	/	/	1.0	/	/					
		非甲烷总烃	0.1	0.1	0.037	/	/	0.137	0.037	/					
		HCl	2.74	2.74	/	/	/	2.74	/	/					
		二噁英类	4.4mg/a	4.4mg/a	/	/	/	4.4mg/a	/	/					
	废 水	CO	0.58	0.58	/	/	/	0.58	/	/					
		污水量（万吨/年）	0.29	0.29	/	/	/	0.29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_{Cr}	0.94	0.94	/	/	/	0.94	/						
		SS	0.58	0.58	/	/	/	0.58	/						
氨氮		0.063	0.063	/	/	/	0.063	/							
TP	0.01	0.01	/	/	/	0.01	/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 称	级 别	主 要 保 护 对 象（目标）	工 程 影 响 情 况	是 否 占 用	占 用 面 积（hm ² ）	生 态 防 护 措 施						
	自然保护区		/	/	/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	/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